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李美儀  
電話：(02)7736-6006  
電子信箱：b90330111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50020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2月24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093號函  
(A09000000E\_1150020074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遙控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」  
之共通性規格要求一案，請各機關(學校)於辦理無人機採  
購時參照辦理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5年1月13日臺教秘(二)字第1150002896號函  
(諒達)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2月24日工程企字  
第1150100093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(含附件)

